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信息公开要求，现发布我委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5 年，市卫生健康委严格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扣公正、公平、合法、便民要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关切，及时发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政策文件等信息，全方位、多维度深化信息公开、优化平台建设、强化监督保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是聚焦中心工作公开。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重大卫生健康活动、大型医疗服务、人民群众关切等重点工作，通过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主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全年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342 条，代表建议 16 条、委员提案 28 件；二是聚焦政策文件解读。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三同步”机制，组织业务专家对政策法规进行专业解读，通过图片、文字等形式发布政策解读 9 篇；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公开。深化财政预决算、医疗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信息公开，推动业务科室严格按照公开标准目录进行信息公开，实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覆盖、标准化；四是聚焦社会关切回应。市卫生健康委牢固树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机制，实行“接诉即办、闭环管理、限期反馈”工作模式。全年接收办理热线工单 930 件，按时办结率保持 100%，办理满意度达 97.4%，热线办理工作考核平均分由 2024 年的 81.5 分提升至 91.9 分。委主要领导累计批示热线办理疑难事项 48 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二）依申请公开。畅通网络、信函、窗口等申请渠道，严格执行受理、审核、答复、归档全流程管理，完善内部会商和合法性审查机制。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答复准确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审查、三审三校等流程。统一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标准要求，主动进行栏目优化和信息更新。

（四）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主阵地作用，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部门网站栏目结构。按要求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营，“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众号全年发布新媒体内容 320 篇，关注量 6500 多人，单篇阅读量超 1.7 万人次。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定期组织网站自查，第一时间进行整改。成立“12345 热线”工作专班，组织召开热线办理工作推进会、培训会 4 次，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政策解读通俗化、多元化有待提升；二是平台融合度不够，信息公开渠道数据共享、服务协调意识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

针对 2024 年存在问题，2025 年我委做了如下工作：1. 坚持需求导向，提升公开质效。依托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群众需求，聚焦民生热点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2. 强化培训指导，提高业务能力。积极参加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和业务交流，提升队伍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应对能力和实际操作水平，创新解读形式成效初显。

3. 健全工作规范，提升管理水平。完善依法处置信息公开全流程操作指引，建立典型案例指导机制。加强协同会商，开展专题业务培训，提升复杂申请处置能力，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专业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 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